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賈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昀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陸仟陸佰肆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另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；而房屋所有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亦不得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2、3樓、145號地下一層(含4個車

位)、地下二層(含10個車位)(下合稱系爭建物)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。本院判命上訴人應將系爭建物騰空遷讓返還予被上訴人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予被上訴人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，依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附帶請求上訴人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、違約金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而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建物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3,019萬9,878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在卷(見本院卷㈠第111頁)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19萬9,8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1萬6,6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